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阿克苏地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我单位阿克苏地区泓儒文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阿克苏地区参加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所需装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分2026-125-1）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认真研读并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产品质量及标准的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所供货物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产品标准事宜，向贵单位作出如下郑重、不可撤销的声明：

一、总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次采购项目所供应的全部货物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无任何进口产品或境外组装产品，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

本单位承诺，所有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检验、包装、运输等全过程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规范要求，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本国标准的情形。

本单位声明，所供货物未使用任何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零部件，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人体健康相关标准要求。

二、各类产品具体标准符合性声明

本单位所供各类货物均严格执行以下对应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所有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纺织服装类产品（含各类比赛服、入场服、T 恤、袜子、绷带、柔道服、摔跤衣等）：

严格执行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要求；

严格执行 GB/T 22853-2019《针织运动服》合格品要求；

严格执行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要求；

严格执行 GB/T 17592-2024《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要求；

严格执行 GB/T 5713-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要求；

严格执行 GB/T 3922-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要求；

严格执行 GB/T 392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要求。



鞋类产品（含跑鞋、铅球鞋、标枪鞋、拳击鞋、足球鞋、举重鞋、入场鞋等）

:

严格执行 GB 25038-2024《鞋类通用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 GB/T 21536-2024《田径运动鞋》要求；

严格执行 GB/T 19706-2015《足球鞋》要求；

严格执行 GB/T 3903.1-2017《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要求；

严格执行 GB/T 21396-2008《鞋类 成鞋帮底粘合强度测试方法》要求。



体育器材及球类产品（含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护具、头盔、举重腰带等）：

严格执行 GB/T 19851 系列《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

严格执行 GB/T 22881-2008《篮球》要求；

严格执行 GB/T 14625-2018《足球》要求；

严格执行 GB/T 20045-2005《40mm 乒乓球》要求；

严格执行 GB/T 11881-2006《羽毛球》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发布的相关行业标准。

其他产品（含航模航材、无人机耗材、pp 板、泳镜等）：

严格执行对应品类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

严格执行 GB 4806.7-2016《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等相关安全标准



（如适用）。

三、产品证明文件承诺

本单位承诺，货物验收时将随货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出厂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对应批次产品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号关键指标必备）；



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承诺函；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护保养手册。

本单位承诺，所有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检测机构出具，检测项目及结果完全符合上述本国产品标准要求。

如贵单位或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复检，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复检费用。若复检结果不合格，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四、质量一致性承诺

本单位承诺，批量供货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与样品及上述本国产品标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行为。

本单位承诺，在产品生产和供货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标准更新，将严格按照最新标准执行，确保所供产品始终符合现行有效本国标准要求。

五、法律责任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上述声明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本单位对本声明的全部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经检验核实所供货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产品标准要求，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惠安

无条件接受贵单位拒收货物、扣除相应货款的处理；

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本单位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将被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阿克苏地区泓儒文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窦思惠

日期：2026 年 6 月 01 日



窦思惠

